

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年末均按照发行总额的25%比例偿还本金，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1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赣开债。

3、**债券代码：**124089。

4、**发行人：**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六年。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的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5%。

7、**票面利率：**6.7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17年12月25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的12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5%、25%、25%、25%，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存续期第3年末偿还比例} - \text{存续期第4年末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25\% - 25\%)$

$=25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5\%$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5$ 。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赣州开发区香江大道88号

联系人：黄少伟

联系电话：0797-868225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联系人：梅艳

联系电话：010-83571372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赣州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